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4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4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更具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1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8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17.12 万元后的净额为 45,590.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808.00
减：发行费用	5,217.12
募集资金净额	45,590.88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024.29
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9,296.77
2、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727.52
其中报告期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727.52
募集资金余额	26,566.59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3,600.00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77.1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043.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中进口设备等采购事项涉及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增加设立了一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并将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账号：201000263706817）内的部分募集资金转至该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	201000263706817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411.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29200215858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834.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354578928806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277.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29200216636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1,174.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41000021076	信用证保证金账户	346.00
合 计	/	/	3043.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产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	200	1.72	-
2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51	-
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	-	1,100
4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5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6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	-	-	3,200
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	-	-	300
8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合计		25,800	2,200	19.23	23,600

5.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9,296.77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34 号《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96.7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完成。

6.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7.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21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90.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2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2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否	35,029.88	35,029.88	35,029.88	14,280.88	14,280.88	-20,749.00	40.77	建设中	-	否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否	5,208.00	5,208.00	5,208.00	1,193.33	1,193.33	-4,014.67	22.91	建设中	-	否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2,353.00	2,353.00	2,353.00	550.08	550.08	-1,802.92	23.38	建设中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100.00	-	-	否
合 计	-	45,590.88	45,590.88	45,590.88	19,024.29	19,024.29	-26,566.5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2.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公司代码：605155 公司简称：西大门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大门	6051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柳英	董雨孝
电话	0575-84600929	0575-84600929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电子信箱	xidamen@xidamen.com	xidamen@xidam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0,045,890.07	1,099,541,053.49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3,218,478.98	1,011,719,245.86	2.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8,094,620.53	149,088,617.90	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99,233.12	34,535,699.97	3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24,896.60	32,117,949.89	2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9,776.55	50,474,439.87	-1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6.85	减少 2.4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8	-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8	-2.0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9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柳庆华	境内自然人	58.55	56,211,108	56,211,108	无	
王月红	境内自然人	2.85	2,738,892	2,738,892	无	
叶鸣山	境内自然人	1.46	1,400,000	1,400,000	无	
陶月忠	境内自然人	1.30	1,250,000	1,250,000	无	
赵刚	境内自然人	1.13	1,080,000	1,080,000	无	
沈华锋	境内自然人	0.63	600,000	600,000	无	
陈烨	境内自然人	0.63	600,000	600,000	无	
宋惠慈	境内自然人	0.60	580,000	580,000	无	
马素琴	境内自然人	0.54	523,000	520,000	无	
马红光	境内自然人	0.52	500,000	5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柳庆华和王月红为夫妻关系，柳庆华、王月红为一致行动人；沈华锋、马素琴为柳庆华的亲属，有关联关系。除上述股东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柳庆华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33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3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4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陈书燕女士、独立董事程敏女士、叶蜀君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金成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262,400	99.9548	37,400	0.0448	2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 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231,900	99.9182	68,000	0.0816	100	0.000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83,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2,400	62.4000	37,400	37.4000	200	0.2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2,400	82.1052	13,400	17.6315	200	0.2633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24,000	10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400	62.4000	37,400	37.4000	200	0.2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传颂、方华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6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张文学先生提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宋德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任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 董事会任命张文学、宋德安、谢志雄、赖晓敏、邹安、周平六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命张文学先生为主席。

2. 董事会任命张金若、周平、盛学军、郭杰斌四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命张金若先生为主席。

3. 董事会任命盛学军、宋德安、张金若、郭杰斌四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命盛学军先生为主席。

4. 董事会任命郭杰斌、宋德安、盛学军、张金若四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命郭杰斌先生为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 2021 年《供应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宋德安先生、周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6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吴小平先生提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吴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 2021 年《供应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 2021 年＜供应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订立供应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且交易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交易结算方式、金额上限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监事吴小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6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订立《供应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德胜”）订立《供应协议》。

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宋德安、周平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公平合理。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四川德胜订立《供应协议》，约定公司销售给四川德胜的产品 / 或物料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 98,700 万元。

鉴于，四川德胜为公司副董事长宋德安（关联自然人）所控制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 2021 年＜供应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德安、周平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日，公司与四川德胜签订《供应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法人名称：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1207106953A

法人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 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安

注册资本：23,7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德胜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总资产	922,487
净资产	297,689
营业收入	922,321
净利润	47,087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二）合同主体

公司与四川德胜。

（三）交易期限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销售给四川德胜的产品 / 或物料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 98,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数量(万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焦炭	12	3,500	42,000
生铁	11.5	3,800	43,700
铁矿石	10	1,300	13,000
合计	/	/	98,700

（五）定价基准

1.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平公正原则，采用恰当、合理与公允的定价方法订立交易协议。

2. 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市场价应通过双方平等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

3. 公司向四川德胜销售产品 / 或物料之价格，不可低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别产品 / 或物料之价格。

4. 公司承诺以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 / 或物料的标准和条件，向四川德胜销售产品 / 或物料。

（六）付款

按照公司销售政策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供应协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前述交易和定价原则，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具有积极的影响。此外，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交易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 2021 年＜供应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供应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且交易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交易结算方式、金额上限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同意《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 2021 年＜供应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 2021 年＜供应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供应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